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撤销限期拆除决定公告

当 事 人：王新起 男 1935 年 11 月 9 日出生
案 由：违法建设

本行政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二区 4 号楼 3 单元 101 北侧搭建的房屋作出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京技管荣华街道限拆字〔2025〕010132 号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